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6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12 月 11 日和 1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副主席达柳斯·采库奥利斯（立陶宛）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包括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按照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的第 61/16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

(一) **敦促**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以及后续机制，酌情依照各自的职权，根据其具体规定，对评估工作作出贡献；

(二)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b) **还**按照第 61/16 号决议第 9 段**决定**，敦促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其他区域和次级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酌情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协助审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及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对理事会的讨论提供投入；

(c) **又决定**，本决定应适用于将于 2007 年举行的首次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但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之后采用的互动模式。

